

# 高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共3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股室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	人防工程施工图和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投资项目股	<p>《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序号 49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p> <p>《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p> <p>第四条 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	防空地下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专项审查(改造除外)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投资项目股	<p>《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p> <p>第四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p> <p>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颁发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审改办发(2017)4号 将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3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4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检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5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社会事务股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p> <p>（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p> <p>（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p> <p>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6	验资报告编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社会事务股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十九条</p> <p>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二十三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9	设立实施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学校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办学审批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筹设批准书；</p> <p>（二）筹设情况报告；</p> <p>（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p> <p>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p> <p>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p> <p>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银行或者依法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11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社会事务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迁移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p>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12	房屋预测绘面积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规划建设股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测绘法》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3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规划建设股	<p>《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办理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选址申请表、选址方案图等材料。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建设股	<p>《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5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规划建设股	<p>《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城管交通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涉农事务股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172号 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18	编制建设项目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涉农事务股	<p>《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6日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p> <p>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资源影响的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部门方可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p> <p>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9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涉农事务股	<p>《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p> <p>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第六条 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p> <p>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0	渔业水质检验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涉农事务股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第46号令）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p> <p>（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p> <p>（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p> <p>（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1	有资质的实验室提供的疫病检测合格报告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有资质的实验室	双方协商确定	
22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城管交通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23	编制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p> <p>5.1.1 承担森林采伐规划设计任务的机构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资质。</p>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4	编制水质监督、检测结果报告及评价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计局	<p>《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0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发布 根据2009年0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年0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序号204 项目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p> <p>第三十四条 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检验。</p>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检疫工作由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p> <p>申请人依法可自主选择具备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检疫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为申请人指定检验、检测、检疫机构。</p>	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25	编制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市卫计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p> <p>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p> <p>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6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	规划建设股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27	建设工程消防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规划建设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具有消防设计审查资质的机构		
28	地震安全性评价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解决		
30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的重新审批）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令第36条）第二条	具有环评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3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编制项目建议书（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股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3	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投资项目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建设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	具有资质的设计和编制机构		
36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涉农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